

**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4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书面文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4年4月16日上午10：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”章节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、李贵才先生、黄瑞女士和历任独立董事王方华先生、顾霓鸿先生、李少弘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《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详见 2014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公司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 2014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《2013 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14 年 4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四、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3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47,952,846.78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38.12%；实现营业利润 44,042,168.94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.16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 51,411,368.78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.13%；基本每股收益 0.4735 元。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837,522,949.24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69,626,367.67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,637,466.21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五、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；**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,411,368.78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7,171,158.1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按净利润 10%提取储备基金 5,717,115.82 元；按净利润 5%按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,858,557.91 元；按按净利润 1%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71,711.58 元；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7,989,100.06 元，减去 2012 年度对股东分配 10,857,695.00 元，截至 2013 年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125,155,177.94 元。

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9,356,9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（含税），个人投资者和基金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 0.9 元现金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股本 109,356,95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8,713,900 股。本次拟转增金额为 109,356,950.00 元，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”余额 366,393,821.30 元。

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有限公司提议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是在考虑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，且公司 2013 年度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，并考虑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并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的基础上提出的。

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是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、根据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。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符合进行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。符合公司发展情况及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文件要求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**六、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**

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，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，全文详见 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**七、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**

《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详见 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出具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鉴证报告》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，以上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八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1-2013 年度为我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。该公司勤勉尽责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

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提供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，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人民币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 2014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九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**

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10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该额度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。为控制风险，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、汇率、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监督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，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 2014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十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**

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和规范化运作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也随之增加。且经比对深圳地区的多家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，我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略低于行业平均值，为更好的激励独立董事勤勉尽责，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 6 万元（税前）提升至每人每年 8 万元（税前），自 2014 年度开始执行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 2014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十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**

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，减少资金压力，拓宽融资渠道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，公司 2014 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（自授信申请被批准之日或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），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、保函、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，并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信总额度内选择银行和授信额度，出具与申请和办理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，以及申请银行贷款时所需的各种手续。

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金额为准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与此相关的合同及文件。

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十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增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事项进行变更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。

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，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详见 2014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**十三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将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（周二）上午 10:00 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 2014 年 4 月 1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4月16日